

##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风险提示：

截至目前，标的房产已交付尚未过户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》，同意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润阳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阳置业”）购买其开发的晶石中心 A 栋房产（以下简称“标的房产”）作为公司办公场所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、8 月 1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（以下简称“指定媒体”）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公告》及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。根据相关规则，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起在指定媒体每隔三十日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### 二、产权登记办理情况

目前，标的房产正在办理实测绘备案等工作。房管审批部门对备案资料进行核查并提出了现场整改要求，润阳置业已根据要求对相应

物业设施进行了整改，现已重新整理资料并上报。公司将积极敦促润阳置业尽快完成备案和登记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8 日